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8）粤0307民初21283号

原告：德章电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巨银科技工业厂区3号厂房401、6号厂房20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87Ｋ。

法定代表人：何家琛，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梁涛、赵山衫，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易芳，女，汉族，1977年12月18日出生，户籍地址：武汉市汉阳区，

委托代理人：王端阳、余勇波，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深圳市德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甘坑社区甘坑新村十四巷2号60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69Ｗ。

法定代表人：李涛涛，执行董事。

上述当事人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本院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德章电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章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何家琛及委托代理人梁涛，被告易芳及其委托代理人王端阳、余勇波到庭参加诉讼，被告深圳市德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益公司”）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的诉讼请求（减少后）：一、确认被告易芳在任职期间通过被告德益公司获得的收入应当归原告所有，被告德益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二被告向原告赔偿款项2520193.22元；二、二被告向原告赔偿被告易芳任职期间获得的薪资费用759849.94元、奖金费用103525元，差旅费75910.43元、侵犯商业秘密造成的动力产品研发费用2413511.72元、盗用流水线导致的动力产线设备折旧费用388944.41元；三、二被告承担本案的公证费用13230元；四、二被告承担本案全部的诉讼费用。事实与理由：2008年9月份，被告易芳到原告处入职，起初担任采购经理一职。在原告及公司股东的不断提携和培养之下，被告易芳提拔为原告公司的总经理（2011年11月）、董事长（2009年6月），成为原告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并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2009年6月起）。在这个期间，随着职务的不断提升，原告也逐步将生产、经营、管理的权力交付给被告易芳，被告易芳也逐步学习，掌握了原告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秘密、市场前景、原材料的采购、客户信息、定价策略等关键商业机密。至此被告易芳的行为对公司举足轻重、影响深远。从侧面看，原告是对被告易芳给予了殷切的期望和充分的信任。2015年9月25日，在被告易芳担任原告的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期间，在原告股东不知情的情况下，被告易芳秘密在外设立了同样经营锂电池生产销售业务的被告德益公司。被告德益公司登记的地址就是被告易芳的住所，被告德益公司是被告易芳的个人独资公司。被告易芳对被告德益公司出资100%，是该公司唯一的股东，且担任被告德益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被告易芳实际运营被告德益公司，并剽窃、非法窃取、占有原告所有的资源。此外，被告易芳还悄悄拉原告的职员杨玉婷来担任被告德益公司的监事，任职至今。被告易芳利用自己担任原告法定代表人的职务便利，将原告的客户、供应商、员工、经营场地、生产流水线都用于其自营的被告德益公司，将本该属于原告的订单、业务、团队、市场份额、收入、利润非法据为二被告已有，利用职务的便利完全谋取个人的私利，获取巨额的非法利益，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利和财产，给原告造成了不可估量的损失。经调查和统计，原告惊讶的发现被告德益公司的供应商同原告完全一致，被告德益公司的客户同原告的完全一致，被告德益公司的生产线和经营场所完全一致，被告德益公司的员工均是原告的在职员工兼任。此外，被告易芳还存在企图将原告股东德龙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商标“BMSPOW”擅自转让给被告德益公司，只是由于其意志以外的原因未能得逞。2018年5月，原告发现被告易芳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营私舞弊侵害公司利益后，经缜密调查取证确认属实，故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免去其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并解除劳动合同。原告认为，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之规定，被告易芳作为原告的董事长、总经理，同时是原告的法定代表人，对原告负有最高程度的忠诚义务，原告不得经营同类业务的公司。原告的公司章程中也明确规定了公司总经理负有此项义务。但是，被告易芳违背了这种忠诚义务，未经股东会同意，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私自在任职期间设立并经营同类业务的公司即被告德益公司谋取了大量的不法利益、二被告的上述行为显然严重违反了法律规定，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二被告的违法行为给原告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经原告统计：自被告德益公司成立以来，被告德益公司共计对原告的客户销售同类锂电池产品累计数额14824666元。而且，由于该部分收入系被告易芳任职期间取得，且被告德益公司是被告易芳的个人独资企业，故被告德益公司的上述收入应当视为是被告易芳的收入，应当全部归原告所有。由于被告深圳市德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拒不提供财务账册，无法进行其获利及股东（被告易芳）收益的司法会计鉴定，结合目前已有的证据和以往的司法判例，原告提供了锂电池行业内具有代表性的两家上市公司“宁德时代”（深交所2018年6月上市，股票代码300750）和“亿纬锂能”（深交所2009年10月上市，股票代码300014）2015年至2018年财务审计报告。这两家经过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并报证监会备案，同时在报刊、官网上公示的财务审计报告中记载的净利润率作为锂电池行业内一般企业利润率是较为公允、客观的，对本案的公正处理无疑具有指导意义。同时，考虑到被告德益公司在被告易芳的操纵下，非法侵占了原告的客户、供应商、人员、生产工艺、技术、图纸、生产线、差旅办公费等因素，被告德益公司的成本比照一般企业会大大降低，其获得的利润率会远远高于该行业一般企业的水平，如果用同类上市公司的同期利润率来衡量或计算，实际上还是有利于两被告的计算方式。宁德时代和亿纬锂能2015年至2018年公报的净利润率为17%，保守估计被告德益公司的净利润率为17%，即被告易芳作为股东从被告德益公司获取的收益应当为人民币148××××6×17%=2520193.22元，因此第一项诉讼请求的金额调整为人民币2520193.22元。此外，被告易芳自被告德益公司成立以来累计在原告处领取工资759849.94元、奖金103525元、发生差旅费75910.43元。原告这个期间在动力产品研发费用投入累计达2413511.72元，该研发成果和商业秘密被二被告无偿窃取，二被告应当照价赔偿。被告德益公司在被告易芳的授意和安排下，盗用原告的车间和生产线上生产订单产品，原告因此发生的动力产线折旧费用388944.41元，二被告应当予以赔偿。由于被告德益公司是被告易芳的个人独资企业，且被告德益公司在被告易芳的安排下，违法雇佣原告的在职员工为其兼职工作，违法使用被告易芳通过不正当手段披露的原告的产品型号、生产工艺、研发成果、客户和供应商信息、价格等商业秘密进行生产销售，盗用原告的电脑设备、商业软件、生产线、设备进行生产，共同实施了上述不正当竞争行为和侵权行为，应当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被告易芳辩称：一、易芳非为德章公司的高级管理员，仅在工商登记名义上担任德章公司的挂名董事长和总经理，未接受德章公司董事会聘请,实际担任部门的副总经理，对公司采购行政财务等均不具有决策管理职能,非为法律意义上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二、德益公司系根据德章公司指示设立并开展相关经营。德章公司为香港德龙技术有限公司设立的台资企业。2014年德龙公司拟挂牌上市，所以调整了境外的投资结构,希望在境内发展新能源，这也就是为什么2014年6月25日何家琛入职担任公司总经理的原因之一。同时根据当时的政策，仅有大陆地区公民独资设立的内资公司才能享受新能源补贴政策,所以就以被告易芳的名义设立了德益公司发展新能源,以便公司后续并购和业务重组需要。德益公司的实际经营范围也定位为新能源，因新能源认证需要业绩，所以才产生了部分的活动。德章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要为境外提供出口产品、生产笔记本电脑电池，故两者在实际经营范围上并不构成同类或同业竞争。至于原告所称的出货基准型号等，原告并未举证证明德章公司的具体机型，也不能证明被告德益公司的机型，完全属于原告公司的单方猜测。德益公司并未窃取和占有德章公司的资源。如德益公司利用原告的经营场地、生产流水线、员工邮件系统、财务经营软件、供应商资源、客户资源在同一场地开展同类经营三年来没有被德章公司发现，不符合常理。只有德益公司开展经营也实质上得到了德章公司的认可与支持，才能在仅2000多平米的空间这么光明正大的共存了三年。三、原告主张的收入归入和赔偿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1.原告的该等诉求涉及收入的归入权，原告应当举证证明董事或者是高级管理人员的收入组成和金额，且承担的主体应当为公司的董事或者是高级管理人员，并未涉及到相对方，故德益公司对该等收入归入权承担连带责任缺乏法律依据。2.原告主张被告易芳在任职期间获得收入应当归原告所有。这里所称的收入指的是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收入，包括直接收入和间接收入。首先，原告提供的证据也未能显示易芳从德益公司取得相关的工资收入。第二，即使原告提交的证据19、20属实，该收入也仅为德益公司的收入，存在成本及损耗，仅为德益公司可分配利润，并不是德益公司支付给易芳的收入。第三，该部分诉求实为侵权损害赔偿，原告并未有证据证明德益公司存在侵权行为并导致德章公司的损失。第四，原告诉请德益公司赔偿公证费13230元，该费用为德章公司咨询出具，其要求易芳和德益公司承担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综上，易芳作为德章公司持有极少份额的间接投资人，因工商形式登记为德章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但自始至终仅担任部门副总经理，对公司没有决策及管理权限，不属于公司和公司章程约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即使本案存在同业竞争，易芳在2015年9月25日德益公司成立时已经不是德章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应当承担公司法第148条所约定的相关义务。同时，德益公司实际产生的原因系2015年6月25日公司境外结构调整需要发展新能源市场才指示易芳去开设新能源公司即德益公司，现并未有任何证据证明易芳及德益公司侵犯了德章公司的权益，易芳也未获得额外的收入，故本案中德章公司诉请易芳归入收入、赔偿德章公司损失并要求德益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庭驳回原告的所有诉讼请求。

被告德益公司未应诉答辩。

经审理查明，被告易芳于2008年9月1日入职原告德章公司，先后任采购经理、董事长（2009年6月9日起）、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年11月24日起），2018年5月离职。被告易芳任职期间设立了被告德益公司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原告德章公司认为被告易芳的行为违反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忠实义务请求、被告德益公司与其共同实施了侵权行为给原告德章公司造成损失，遂诉诸本院并提出了上述诉讼请求。

另查，被告德益公司系被告易芳于2015年9月25日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易芳任董事长、总经理，杨玉婷任监事，该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集成电路的设计、电子产品及软件开发（不含限制项目）；销售自行开发的技术成果；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生产锂电池电池组、相关生产设备及电池组零配件；2018年12月21日，该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均变更为李涛涛。被告德章公司系德龙技术有限公司于2008年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该公司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的设计、电子产品及软件的技术开发；电子产品、锂电池、新能源产品、电动汽车锂电池组等的销售及批发，从事货物的进出口业务。案外人深圳市德欧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欧公司”）系原告德章公司于2016年8月22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何家琛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洪欣弘任监事，被告易芳未在该公司任职。

再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0日就易芳与德章公司劳动争议纠纷案作出的（2018）粤03民终26129号民事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该判决认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本案中，易芳在担任德章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期间，私自开办并经营同类业务的公司，其行为不仅严重违反公司高管对公司的忠诚义务，亦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德章公司造成了重大损害。德章公司以此为由解除与易芳的劳动合同关系，符合法律规定，其主张无需支付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依据充分，该院予以支持。

诉讼中，就被告易芳的职务问题，原告德章公司提交的工资表显示被告易芳为副总经理，何家琛为总经理。被告易芳对该证据予以认可。另，应当事人申请，本院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调取了德益公司成立至今作为购方、销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明细，该明细记载德益公司作为购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涉及货物金额8324571.42元、税额1404401.48元，德益公司作为销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涉及货物金额7952445.58元、税额1346055.4元。票据显示德益公司的主要客户为苏州德博新能源有限公司、台州市中能元亨佑吉电动车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海邻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供应商为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东莞市华欣伟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等，德益公司的上述交易对象与德章公司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显示的交易对象基本吻合。被告易芳还提交了德益公司的银行账户往来明细进行佐证以证明德益公司经营亏损。经统计，该银行账户往来明细显示德益公司2015年11月4日至2018年12月20日期间收入合计13760842.50元，支出13719880.14元，易芳账户转入4047800元，转出至易芳账户1926115.30元，另有2015年11月4日发生的支付至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货款450000元于2015年11月5日退汇转回，该450000元转入转出记录已计入了上述期间的收入、支出总额。还需说明的是，2018年4月16日、2018年5月3日，德欧公司与被告德益公司发生了两次交易往来，德欧公司向被告德益公司分别转账支付了46200元、4576元，被告德益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向德欧公司开具了5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庭审中，原告德章公司对被告德益公司的销售利润提出审计申请，但除上述银行账户往来明细及增值税专用发票明细外，各方均未提交被告德益公司的财务原始凭证资料，不符合审计要求，本院决定终止该审计程序。另，原告德章公司在诉讼中提交了两份公证书，系其法定代表人何家琛于2018年8月30日以管理员身份登录原告德章公司的企业邮箱系统后查看到的易芳、柯丽娟等人在该企业邮箱账户中电子邮件的内容进行的电子证据固化。原告德章公司为办理该公证手续支出了公证费13230元。电子邮件内容显示，德章公司原职工谢某、柯丽娟等人与被告易芳存在德益公司采购、销售、财会文件的往来。其中，谢某发送给易芳的文件是2018年1月12日一份名称为“DY财报明细表”的EXCEL文件，显示内容为利润表，该表记载了以下项目：收入6913942.00元、直接成本费用（直接材料成本）6298262.68元、间接费用（服务及销售等费用）406442.45元、补增值税税差47462.20元、净利润161774.67元。原告德章公司还陈述其从公司员工电脑中提取了德益公司的系列采购订单、合同、合作协议、销售订单、销售出库单并打印作为证据提交，上述文件为德益公司的经营性文件，其主要内容为苏州德博新能源有限公司向德益公司发出的采购订单合计9083740元、深圳市海邻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德益公司发出的采购订单合计1701000元、台州市中能元亨佑吉电动车有限公司向德益公司发出的采购订单合计2475520元，上述采购订单内容与本院调取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明细、银行账户来往款明细仅部分吻合。原告德章公司还打印了一份名称为“DY财报明细表”的EXCEL文件，该工作簿包含有利润表、资产负债表、订单明细表、库存现金间接费用、银行存款间接费用、库存明细、应付账款、应收账款等多份工作表。其中，利润表记载了以下项目：收入6913942.00元、直接成本费用（直接材料成本）6298262.68元、间接费用（服务及销售等费用）406442.45元、补增值税税差47462.20元、净利润161774.67元。资产负债表调“整后余额”一栏记载了以下项目：资产2313341.95元、应收账款476134元、存货345817.55元、现金余额553951元、银行余额937439.4元、负债64951.89元、应付账款64921.89元、股东权益2410164.726元、未分配利润161774.6662元。订单明细表记载了2015年12月11日至2018年11月23日期间销售总价6913942.00元、毛利润615679.3162元的明细。库存现金明细表记载德益公司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的现金支出，主要支出为支付谢某等人工资、奖金、加班费及易芳的报销费用、还款，其中“易小姐垫款及公司还款记录”记载易芳在德益公司经营过程中垫付了部分工资及经营管理费用又通过公司还款或代公司收取货款方式收回，截至2016年11月22日，其垫付款项已与德益公司结算支付完毕，另合计行显示2016年1月至2018年1月现金收入合计490384元、支出487748.96元。银行存款间接费用表汇总了2015年11月4日至2018年1月10日扣缴的税费明细。银行存款表对德益公司在中国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从2015年11月4日至2018年1月15日期间的进出帐时间、摘要、金额等内容进行了汇总。原告德章公司认可上述文件的真实性，但认为仅是部分时间段的事实，不能反映完整的事实。被告易芳以该邮件系企业邮件系统内的文件存在原告德章公司篡改可能为由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不予确认，但未提供被告德益公司的账务账册或财报文件予以佐证。庭审中，应被告易芳申请，本院依法传唤了谢某作为证人通过手机移动微法院进行了调查，谢某陈述的主要内容为：证人2012年至2018年期间任职于德章公司财务室负责税务、出纳，财务室负责人是台湾方面指定的郑处长，另有一成本会计小丽。易芳是业务部的负责人，何家琛是总经理，都不直接领导证人，证人的工作是由郑处长安排并向其汇报。证人于2018年因母亲生病辞职。任职期间，德章公司的关联公司德欧公司、德益公司也同时由该财务室使用金蝶软件负责做账，三家公司的设立是领导层决定的，证人并不清楚具体情况，听说由易芳设立德益公司负责新能源方面的业务可以以内资企业享有国家优惠补贴。证人还陈述，证人不需要向易芳汇报工作，也不需要向领导发送过财务报表，没有从德益公司领取过报酬。经原告德章公司代理人询问，证人修改其证言称德章公司于2016年开始启用鼎新软件与金蝶软件并行记账，2017年以后开始使用鼎新软件。各方均承认被告德益公司无其他专职的工作人员。

本院认为，本案原告诉请的案由为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依原告起诉状援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系原告主张行使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得收入的归入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一项规定，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被告易芳为原告德章公司企业信息档案登记的董事长、总经理，即便原告德章公司的股东另行委派了何家琛实际行使总经理职权，被告易芳的职务也应按工资表记载认定为副总经理，依法属原告德章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被告易芳抗辩其仅为部门经理不属高级管理人员范围，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采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被告易芳抗辩被告德益公司主营新能源电池板块与被告德章公司主营传统能源电池板块业务并不存在同业竞争，但经双方及证人谢某确认，被告德益公司除与被告德章公司共用工作人员外并无其他研发、生产和人员，换言之被告德益公司的商业机会原告德章公司依其原有人员及投入亦可获取，被告德益公司实际上已经剥夺了原告德章公司的上述商业机会，故被告易芳的上述抗辩，不符合事实，本院不予采纳。被告易芳在原告德章公司任职期间另以个人名义设立了被告德益公司经营与原告德章公司同类的业务，其应当对该行为已获原告德章公司股东同意承担举证责任。原告德章公司提交的证据显示，被告德益公司设立伊始即由原告德章公司的员工实际经营，所制作的财务报表、经营所需的文件也在原告德章公司的办公系统中制作和传递，而何家琛作为原告德章公司实际的总经理，依其陈述主要管理生产部门事务，在长达两年多的时间里对被告德益公司的存在及经营行为毫不知情，显有悖常理。更何况原告德益公司与原告德章公司的子公司德欧公司还在2018年4月存在交易往来，而德欧公司系以何家琛为法定代表人的公司，被告易芳并未在该公司任职，该交易往来也进一步说明了原告德章公司上述主张不符合事实。但即便原告德章公司的管理人员对被告德益公司的存在及经营知情，也不必然可以推导出被告易芳设立被告德益公司并经营同类业务的行为已获原告德章公司股东的同意。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粤03民终26129号民事判决已认定被告易芳设立及经营被告德益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被告易芳在本案中并未提供充分证据推翻上述生效裁判文书的认定事实。即便被告德益公司如按被告易芳所说系与德欧公司一样由原告德章公司实际设立的子公司，该公司的经营所得也应当归原告德章公司所有。但从被告德益公司的银行账户流水清单可以看出，被告德益公司在被告易芳从原告德章公司离职后仍处于被告易芳的实际控制之下，被告易芳并未将其经营被告德益公司的收入归还原告德章公司。因此，现原告德章公司行使归入权，请求被告易芳归还其经营被告德益公司所得，合法有理，本院予以支持。双方均无法提供被告德益公司的原始财务凭证以审计确定被告德益公司的经营利润，对被告易芳应归还的经营所得本院依证据规则酌情确定。原告德章公司提交的公证书、打印的电脑资料均记载有一份名称为“DY财报明细表”的EXCEL文件，特别是电脑资料中的EXCEL文件工作簿中的各工作表对于被告德益公司的经营收支明细的记录与被告易芳提交的被告德益公司银行账户往来明细两相吻合，该EXCEL文件记载的内容对于本院确认上述待证事实的存在具有高度可能性，且原告德章公司对该文件的真实性并无异议，本院依法采信该EXCEL文件的内容。该EXCEL文件利润表记载，被告德益公司的收入6913942.00元、直接成本费用（直接材料成本）6298262.68元、间接费用（服务及销售等费用）406442.45元、补增值税税差47462.20元、净利润161774.67元。依该记载，被告德益公司的利润率确定为2.34%（161774.67元/6913942元）。原告德章公司主张按17%标准核定被告德益公司的利润率，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采纳。原告德章公司主张被告德益公司的收入为14824666元，但其提交的采购订单打印件并无原件可供核对，该采购订单内容与本院向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调取的增值税发票明细内容也仅部分吻合，原告德章公司的该项主张，依据不充分，本院不予采信。按被告易芳提交的被告德益公司银行账户往来明细统计，截至2018年12月20日，被告德益公司的收入合计13760842.50元，该收入核减被告易芳个人转入款项4047800元及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退汇货款450000元后为9263042.5元。依本院核定的利润率，被告德益公司的经营利润为216755.19元。被告易芳应当向原告德章公司归还该经营利润216755.19元。原告德章公司请求被告易芳返还其在原告德章公司任职期间领取的工资759849.94元、奖金103525元、差旅费75910.43元，但未提交任何证据证明被告易芳领取的上述薪资与其设立、经营被告德益公司存在任何关联，其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原告德章公司请求被告易芳赔偿其侵犯商业秘密的动力产品研发费用2413511.72元，但未提交任何证据证明其研发费用的支出与被告德益公司的经营存在任何关联，其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原告德章公司请求被告易芳赔偿其生产设备折旧费用388944.41元，但未提交任何证明证明被告德益公司的经营活动导致了其生产设备折旧费用的支出，被告德益公司的经营活动如确实使用了原告德章公司的部分生产设备，因该实际使用行为造成的折旧费用也应在上述核定的经营利润总额中列支，故原告德章公司的该项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原告德章公司请求被告德益公司对被告易芳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但归入权的义务主体为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原告的该项请求，不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不予支持。原告德章公司还请求两被告赔偿其公证费用支出13230元，但该费用系原告德章公司为履行其诉讼主张证明责任所做支出，依法应由原告德章公司自行承担，也不属于归入权的主张范畴，原告德章公司的该项请求，不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易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德章电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支付216755.19元；

二、驳回原告德章电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按原告德章电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减少后的诉讼请求核定）55726.15元，原告德章电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承担53801.27元，被告易芳承担1942.88元。

如不服本判决，当事人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郭丹子

人民陪审员　　黎云凤

人民陪审员　　李冬霞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钟思苑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八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挪用公司资金；

（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六）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七）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

第一百零八条对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提供的证据，人民法院经审查并结合相关事实，确信待证事实的存在具有高度可能性的，应当认定该事实存在。

对一方当事人为反驳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所主张事实而提供的证据，人民法院经审查并结合相关事实，认为待证事实真伪不明的，应当认定该事实不存在。

法律对于待证事实所应达到的证明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